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玥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卓越物流包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1年11月3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第二項所載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等人積欠工資，自112年1月至10月止，分10期給付，每月15日（遇假日提前至工作日）匯入勞方等人薪轉帳戶中，每期金額分別如下：賴玥彤為8,127元，同意放棄預告工資、資遣費之請求；……，上述金額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數到期 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前經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，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調解成立，兩造就調解結果第2項所載內容達成合意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上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相符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第一銀行存摺明細影本為證。又上開調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不適於或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張茂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